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180號

抗　告　人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鍾克信

相　對　人　王健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17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1年度司票字第77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4條第1項、第95條規定，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是本票既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即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判決、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

定意旨參照)。

二、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伊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付款地及利息均未載，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4紙（下合稱系爭本票），詎經屆期為付款提示後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票面金額及自利息起算日起依年息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法院依首開規定形式上審查後予以准許。

三、抗告意旨略以：伊從未簽發系爭本票，更未曾接獲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相對人自不可行使追索權，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四、經查，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予以准許，於法並無違誤。抗告人雖辯稱系爭本票非其所簽發，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議，揆諸前揭說明，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抗告人應另循訴訟程序解決之。另抗告意旨雖稱系爭本票未經提示云云。惟查，系爭本票載明「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見原法院卷第7至9頁），則執票人即相對人持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僅須主張提示不獲付款，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即為已足；而抗告人既抗辯系爭本票未經提示，依首揭說明，自應由其負舉證之責，然抗告人就此並未提出任何事證以實其說，其前開辯詞難謂可採。從而，原裁定准予系爭本票強制執行，並無不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 項、第24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第449 條第1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賴錦華

法　官　李桂英

法　官　吳佳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弘毅

附表：　111年度抗字第180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001	110年8月17日	366,480元	110年11月10日	110年11月11日	TH121416
002	110年8月17日	1,801,860元	110年11月10日	110年11月11日	TH121413
003	110年7月22日	91,620元	110年9月25日	110年9月26日	CH0000000
004	110年7月22日	91,620元	110年9月28日	110年9月29日	CH0000000